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
代　理　人　周翊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0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4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	107年6月12日	100,000元	QD0000000